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交承办公(2024)第76号

##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0562号提案的答复

孙军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的建议》收悉,经我厅会同农业农村厅研究,现答复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及第十四条“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

府批准。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经省政府同意由河北省财政厅与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对职责划分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农村公路根据公路行政等级，市、县分别承担县道、乡道、村道的专项规划职责；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以及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县级承担。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开展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的工作要求，以及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的《河北省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各市积极对接本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多发路段公路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共同确定“十四五”期全省农村公路精细化提升路段及提升措施清单，按时上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农村交通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防范化解农村公路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近年来，我省农村公路深入推动行业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按照部、省部署要求，加快农村公路省级数据管理平台 and 各地“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结合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其他政府工作部门做好监控、抓拍系统、电子警察等科技化管理设施建设，有力保障了农村公路自动化检评数据报送，以及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安全生

命防护工程等工作有效监管。

2024年2月1日,省农业农村厅以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了《河北省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冀农居办〔2024〕3号),提出“抓好村庄硬化亮化绿化美化。推进村庄道路硬化,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5%以上,着力推进村内干路、支路和巷路硬化”。并提出“夯实资金保障。各地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根据年度各项任务目标和实际工作量,合理安排本级财政支持的具体额度,保障稳定运行。”其中,道路建设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积极引导群众自律自治方面,提出“建立群众参与机制。坚持把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成效的最高评判标准,尊重和发挥农民群众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的主体地位。要通过广播电视、农村大喇叭、短视频平台、视频号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宣传发动群众;要通过因地制宜建立保洁员清扫、网格员巡查、胡同长坑塘长分片、红黑榜公示、积分制排名等多种制度引导服务群众”。根据全省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有关要求,为提升村内道路硬化设计水平和工程质量,简化路面设计程序,在总结我省村内道路建设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有关标准基础上,根据河北省村内道路路面使用性能调查、室内外试验,结合交通量、沿线人口密度、经济情况、自然和社会环境、各地筑路材料和建设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河北省村内道路硬化

工程建设指南》，明确了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附属工程等建设标准和要求，为各地村内道路建设提供的遵循和指导。

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5月6日

领导签发：王谷

联系人及电话：王焜，0311—83076573。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